

转发亳州市司法局 亳州市民政局《关于命名 第十批“亳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 的决定》的通知

谯司〔2023〕12号

各乡镇、街道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第十批“亳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亳司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组织全区各乡镇、街道开展了第十批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申报工作，经司法局、区民政局认真审核推荐，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严格规范评选，我区淝河镇罗集村等48个村（社区）被命名为第十批“亳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。

现将《关于命名第十批“亳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决定》（亳司〔2023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希望被命名的村（社区）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切实发挥榜样表率作用。

附件：《关于命名第十批“亳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
的决定》（亳司〔2023〕7号）

亳州市谯城区司法局

亳州市谯城区民政局

2023年7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